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6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宏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淑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仟捌佰壹拾伍萬捌仟零壹拾壹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參佰零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萬元，及其中1,011萬5,000元部分自104年9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；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就請求利息部分，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依上開新法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請求自10

01 4年9月1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4日止之利息（見本  
02 院司促字卷第7頁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蓋本院收狀  
03 戳章），應併算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65萬  
04 8,011元【計算式詳如卷附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加計  
05 本金2,250萬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15萬8,011  
06 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,250萬元＋起訴前利息1,565萬8,011元  
07 =3,815萬8,01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萬7,808元。原  
08 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500元，尚應補繳34萬7,308元。至起  
09 訴後之利息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故不併算其價額  
10 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12 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  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20 書記官 薛德芬